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珠科协字〔2023〕7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 资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新修订的《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市科协对2019年印发的《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资助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珠科协字〔2019〕19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高端学术交流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协反映。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0月18日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资助工作规范实施，根据《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简称《资助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是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对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管理，确保项目资助执行公开公正、专业科学、廉洁高效。

第三条 组建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作为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工作的评审机构，负责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职责包括提名委员、组织项目评审等。主任委员一名，由市科协提名选任。委员若干名，由科技界、学术界、产业界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四条 设立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管理办公室（简称“评审办”）作为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工作的办事机构，评审办设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评审事务的组织及管理，职责包括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原则是“自愿申报、

专家评审、注重实效、服务产业、择优资助”。

第二章 资助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申报单位是项目的主办或承办单位之一，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珠海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相关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含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二）专业领域与所申报项目主题相一致，或具有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及举办国际或国内高端学术活动经验；

（三）信誉良好，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第七条 项目类型包括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不含单一的培训、展会、项目评审、论证会。

第八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分为永久性落地项目和非永久性举办项目两类。各档次项目均应符合资助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助范围，同时应在项目实施环节中积极推介珠海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及投资环境。

（一）永久性落地项目分三档，各档次对应基本条件为：

第一档

1.受国际行业认可、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已成功举办两届以上并已形成高端品牌；

2.由国际科学理事会成员单位、全国性一级学会、国家部委、

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发起；

3.出席嘉宾必须有 40 个以上顶尖人才；

4.人数规模不少于 800 人；

5.每届举办时间不少于 3 天（不含报到、离会时间）；

6.承诺 10 年内必须在珠海市连续举办 3 届以上；

7.承诺 1 年内必须有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平台成立、创新创业团队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可见成果。

第二档

1.受国际行业认可、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已成功举办两届以上并已形成高端品牌；

2.由国际科学理事会成员单位、全国性一级学会、国家部委、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发起；

3.出席嘉宾必须有 30 个以上顶尖人才；

4.人数规模不少于 500 人；

5.每届举办时间不少于 2 天（不含报到、离会时间）；

6.承诺 10 年内必须在珠海市连续举办 5 届以上。

第三档

1.主题聚焦珠海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及省、市明确的特色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受国内外行业认可、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已成功举办两届以上并已形成高端品牌；

2.由国际科学理事会成员单位、全国性一级学会、国家部委、

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行业领域契合珠海重点产业的创新主体发起；

3.出席嘉宾中顶尖人才加一类人才不少于 10 人,其中顶尖人才不少于 5 人；

4.人数规模不少于 100 人；

5.每届举办时间不少于 2 天（不含报到、离会时间）；

6.承诺 10 年内必须在珠海市连续举办 5 届以上。

（二）非永久性举办项目分三档，各档次对应基本条件为：

第一档

1.由国际科学理事会成员单位、全国性一级学会、国家部委、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发起；

2.出席嘉宾必须有 15 个以上顶尖人才；

3.人数规模不少于 500 人；

4.举办时间不少于 3 天（不含报到、离会时间）。

第二档

1.由省级以上学会、省级以上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等创新主体发起；

2.出席嘉宾中顶尖人才加一类人才不少于 10 人,其中顶尖人才不少于 5 人；

3.人数规模不少于 300 人；

4.举办时间不少于2天（不含报到、离会时间）。

第三档

1.由知名学术机构、科研机构、专业组织、科技龙头企业或市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创新主体发起；

2.出席嘉宾中一类人才不少于6人；

3.人数规模不少于50人；

4.举办时间不少于1天（不含报到、离会时间）。

第九条 永久性落地项目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第二档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第三档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非永久性举办项目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第二档最高不超过60万元，第三档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立项项目给予资助的具体金额，不超过该项目资助档次最高资助标准，同时不超过该项目经费决算总额的50%，并根据财政年度下达的专项资金总额、资助的项目总量、产业结合度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综合核算确定。

第十条 对深度推介珠海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及投资环境的高端学术项目，符合产业第一导向、选题内容聚焦珠海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及省、市明确的特色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的高端学术项目，提供有效项目（人才）信息、有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平台成立、创新创业团队或人才引进等可见成果的高端学术项目，择优立项、重点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十一条 全年接受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每年4月30日前提交拟在当年7月至次年6月举办的项目申报材料，在8月31日前提交拟在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举办的项目申报材料。同一项目只受理一家单位申报，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每届永久性落地项目举办前，均应按《资助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履行申报及会前告知程序。每届项目需达到立项、资助条件，方可获得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统一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选择“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按要求填写申报内容并提交附件材料。评审办网上审核后，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发起（主办）单位授权证明；
- （三）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四）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经办人授权书；
- （七）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为确保项目质量，市科协对立项项目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根据财政年度下达的专项资金总额度，择优确定各档次项目的立项数量。同档次内评审落选项目，原则上不予降档立项。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位（且为奇数）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标准表》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办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向市科协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八条 市科协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向市委人才办备案后，通过市科协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科协发布立项公告，并按立项结果向申报单位发送项目立项告知书。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变更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 15 个自然日（以开幕式日期为准）将项目举办告知书报送评审办。评审办在项目举办期间派员对项目的实施主体、主题、议程、参会嘉宾、规模、时间等实际举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审核，现场审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事前未通知评审办现场审核的，取消资助资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及主办单位，原则上不予变更。涉及下列内容变更的，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及时报评审办。

（一）变更项目举办时间（提前或延期举办时间均需告知评审办，项目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时间最长 6 个月，以申报书中填写的项目举办日期开始计算）；

- (二) 变更项目议程;
- (三) 变更参会嘉宾(顶尖人才、一类人才);
- (四) 变更项目经办人、联系人;
- (五) 发生其他重大情形变更的。

第二十二条 若因变更内容导致实际举办情况不符合立项档次条件的,不予资助。确因不可抗力、有特殊情况的,须在项目举办前向评审办作出书面申请,写明详细的变更事项、原因、依据和理由,经市科协研究同意方可降档资助。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资助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结束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验收材料电子版。评审办审核通过后,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验收材料包括:

- (一)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验收报告书;
- (二) 项目支出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 (三) 签到表;
- (四) 嘉宾参会证明;
- (五) 嘉宾资格履历证明;
- (六) 现场照片;
- (七) 宣传资料;
- (八) 提供有效项目(人才)信息,有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平台成立、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可见成果的高端学术项目,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选择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规范的项目经费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纳入审计决算的范围包括财政支出标准以内的场地租赁、会场搭建、会议物料、宣传推广、嘉宾劳务、餐饮支出、住宿支出、交通支出以及安全保障支出。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提交的审计材料负责，不得将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购置固定资产（电脑、复印机、手机等）、组织旅游、各种福利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纳入审计决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资助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位（且为奇数）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资助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根据项目现场审核资料和项目验收材料，按照《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标准表》对项目量化评分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办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向市科协提出资助建议。

第二十九条 资助建议经市科协研究确定后，通过市科协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发布资助公告，同时按资助结果向申报单位发送项目资助告知书并收取回执，按

程序完成资金拨付。

第三十一条 项目以事后支付方式资助，资金一次性划拨。已获得珠海市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再资助。

第六章 项目异议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立项或资助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书面异议材料内容应写明异议申请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异议事项、相关主张，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附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异议材料。

第三十四条 异议事项属学术范畴的，由评审办转评审委员会复审；异议事项属评审程序范畴的，由市科协按相关规定核查处理。办结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申请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方。复审（核查）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须向市科协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协议确定目标任务的；

（二）因主办、承办单位无法履行责任，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单位可替代的；

(三) 遇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对项目采取不予立项、不予资助的处理：

(一) 经核实，项目存在违纪违规，违反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的；

(二) 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因知识产权不清，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 已获得珠海市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五) 未履行必要程序或项目逾期未启动的；

(六) 经核实项目主办或承办单位无法继续实施的；

(七) 经评审项目实际举办情况未达到该项目立项档次对应基本条件的；

(八) 申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验收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不齐全，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

(九) 其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

有以上(一)至(四)款情形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得申报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已获得资助的，依法予以追缴。涉嫌违法或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科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接受上级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与《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同步。

附件：术语解析

附件

术语解析

国内外知名高校：包括由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等教育研究院等权威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认定的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世界知名大学，以及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最新名单认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由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中国 50 强企业（由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研究编写、社科院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企业国际化蓝皮书《中国企业全球化报告》综合评选出的“中国企业全球化 50 强”）、其他经国家部委认定的行业龙头企业，各项排名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顶尖人才：是指符合《珠海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的相应条款；或符合研究成果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具备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等相关条件之一的国际级领军人才。人才认定标准以最新出台的规定为准。

一类人才：是指符合《珠海市人才分类目录》中一类人才的相应条款；或符合学术水平、业务、技术、管理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项目发展潜力、技术水平等）、贡献巨大、在业界有很大影响力

等相关条件之一的国家级领军人才。人才认定标准以最新出台的规定为准。

出席嘉宾：顶尖人才在线上作专场报告视同出席参会（其他类别人才线上参会的，不视同参会），线上参会顶尖人才数量不得超过出席顶尖人才总数量的 25%。出席顶尖人才及一类人才中应有 50%以上做现场报告或会议主持（不含致辞、颁奖及签约）。

人数规模：是指线下参会的嘉宾及观众总人数。

举办时间：是指项目以会议等形式举办的时间以及围绕会议主题安排的针对性调研考察活动使用的时间。会议时间大于等于 6 小时计为 1 天，上午（下午）会议时间大于等于 3 小时计为 0.5 天，考察活动时间不得超过 0.5 天。会议接待准备时间（签到、离开），不计入会议时长。

有效项目信息：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有明确投资意向的市外项目线索。用地项目计划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非用地（5.0 产业新空间、无新增用地等）项目计划投资额 1 千万元以上。

有效人才信息：是指符合珠海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或其他未来产业领域，来珠创业或就职企业的人才信息。重点引进创业人才和海外人才，包括具有我市三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相当水平的人才及海外理工类人才。

产业项目落地：是指符合有效项目信息条件并实现落地签约的项目。需提供项目落地租赁协议、入园通知书或其他能够确认项目投资落地的有效证明材料。

人才引进:是指符合有效人才信息条件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引进）协议的人才。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或纳税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

创新平台成立:是指成立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以上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站。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和实质性内容的合作协议、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创新创业团队引进:是指市外引进创新团队及市外引进创业团队。市外引进创新团队是指由我市产业创新主体从市外引进，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端科研团队；市外引进创业团队是指在珠海市外已创办企业，计划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高端科研团队。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须提供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实质性内容的立项资助合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